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致同仁的一封信：性暴力行爲 的背景、摘要與調查說明

2011年4月4日

性暴力行爲的統計數據與影響

- 對於性暴力行爲的報導往往不足。¹然而，數據顯示，我國青少年學生在就學期間的早期即遭受到性暴力的侵害，並且他們在畢業前便會遭受到攻擊行爲的這種可能性是不容忽視的。例如：
 - 近期數據顯示，發生在國內公立高中就有將近 4000 件受舉報的性暴力事件和 800 多件受舉報的強姦及強姦未遂案件。² 事實上，超過十分之一的高中女生在畢業前，已曾在校內或校外被強迫發生性行爲。³
 - 就讀大學時，將近 20% 的年輕女性將成爲性侵害未遂或遭受實際性侵害的受害者，男性則約有 6% 將成爲受害者。⁴
- 性侵害的受害者比較容易在學業上受到影響、患上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濫用酒精和毒品以及企圖自殺。⁵

爲何教育部要發出「致同仁的一封信」(DCL)？

《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章（下稱「第九章」）（《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681 條）禁止在受到聯邦資金補助的教育課程或活動中以性別爲理由而有歧視行爲。教育部發出「致同仁的一封信」是爲了讓大家瞭解第九章有關性暴力行爲的規定，並提醒各校⁶按照第九章的規定立即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因應發生性暴力的責任。根據此信的內容，性暴力意指違反他人意願或對無同意能力的人士施以身體上的性行爲。有數種行爲可歸入於性暴力的範圍，包括強姦、性攻擊、性暴力與性脅迫。

¹ 全文中對「性騷擾」一詞的使用皆包含性暴力行爲，除非另有說明。

² SIMONE ROBERS 等著《校園犯罪與安全指標》（INDICATORS OF SCHOOL CRIME AND SAFETY）104 期（美國教育部與美國司法部，2010 年 11 月），可上網查閱 <http://nces.ed.gov/pubs2011/2011002.pdf>。

³ EATON, D. K., KANN, L., KINCHEN, S., SHANKLIN, S., ROSS, J., HAWKINS, J., 等著，《青年危險行爲監測—美國 2009 年，致病率和死亡率週報》（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UNITED STATES 2009,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⁴ CHRISTOPHER P. KREBS 等著，《校園性侵犯研究最終報告》第 13 期 5-5（THE CAMPUS SEXUAL ASSAULT STUDY FINAL REPORT xiii, 5-5）（國家刑事司法參考諮詢服務，2007 年 10 月），可上網查閱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1153.pdf>。

⁵ 例如，請參見世界衛生組織發佈之《世界暴力與健康報告》第 162-164 期（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162-164*），Etienne G. Krug 等編著，2002 年，可上網查閱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2/9241545615_eng.pdf 查詢；疾病控制中心，《瞭解性暴力》：調查說明 1（2011），可上網查閱 http://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pdf/SV_factsheet_2011-a.pdf。

⁶ 「學校」包括所有獲得聯邦資金補助者，包括學區、學院與大學。

「致同仁的一封信」提供些什麼內容？

- 為性暴力案件中引起的特殊關切問題提供準則，如刑事調查中扮演的角色和學校進行調查和處理性暴力行為的責任。
- 為第九章的規定以及它們與性暴力的關連提供了準則和範例，如要求公佈一份禁止性別歧視的政策、指定一名執行第九章政策的協調員，和採用並公佈一套申訴程序。
- 討論學校可以積極採取的努力以防範性暴力。
- 討論第九章、FERPA 和 Clery 法案之間的相互作用，⁷因其涉及投訴人應有被告知其投訴結果的權利，包括犯罪者面臨的相關制裁。
- 為學校和民權辦公室（OCR）提供可用於應付性暴力的補救措施和執法策略的範例。

根據第九章的規定，學校對性暴力行為應盡哪些義務？

- 一旦學校知道或理應知道可能發生的性暴力行為，則必須立即採取適當行動，進行調查或以其他方式確認發生的情況。
- 如果性暴力的行為已經發生，學校必須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終止該性暴力，防範其再度發生並處理其後果，無論該性暴力行為是否已成為刑事調查案件。
- 學校必須對投訴人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包括在最終的調查結果之前所採取的臨時措施。
- 學校必須向學生公佈提出性別歧視投訴的申訴程序，包括對性暴力行為的投訴。這些程序必須包括雙方均有平等的機會提出證人和其他證據，以及同等的上訴權利。
- 學校的申訴程序必須採用佔有優勢的證據標準，以解決性別歧視的投訴。
- 學校必須將投訴的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我怎樣得到民權辦公室的協助？

民權辦公室提供技術支援以幫助學校自願地遵循其執法的民權法規，並且幫助學校制定出預防和解決歧視的方法。校方應聯絡管轄其所在地區的民權辦公室，以獲得技術援助。欲取得相關的聯絡資訊，請瀏覽教育部的網站：<http://wdcro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任何人對接受聯邦政府財務補助的學校，只要相信它因為種族、膚色、國籍、性別、身心障礙或年齡為理由而歧視，都可以提出歧視投訴。提出投訴的人士或組織不一定是所指控遭受歧視的受害者，但可以代表他人或團體提出投訴。關於如何向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的資訊可在網上獲取，網址為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或直接聯絡民權辦公室的客戶服務團隊，電話：1-800-421-3481。

⁷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載於《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232 條，以及《珍妮·克雷莉披露校園安全和校園犯罪統計法》（The Jeanne Clery Disclosure of Campus Security and Campus Crime Statistics Act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092(f) 條。